

# 發售價及配發結果公告

## 概要

### 發售價

-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2.85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按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12.85港元計算，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收到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55.7百萬港元。本公司擬按照本公告「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一節所載目的使用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我們將就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6,529,400股額外股份收取約81.2百萬港元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在有關情況下，本公司將按比例增加以上用途對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使用。

### 香港公開發售中已接獲申請及對發售的踴躍程度

-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合共接獲4,656份有效申請，認購合共5,104,2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總數4,353,200股的約1.17倍。
-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超額認購少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倍，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尚未採用，且概無國際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4,353,2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並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分配予4,359名獲接納申請人。合共2,761名申請人已獲配發一手發售股份。
-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乙組初步可供分配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乙組未獲認購的2,176,600股香港發售股份已轉撥至甲組以滿足甲組的需求，並據此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分配」一節所述作出分配。

## 國際發售

-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39,176,800股發售股份總數（包括19,646,800股新股份及19,530,000股銷售股份）的約1.27倍。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39,176,8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0%（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
- 國際發售中已超額分配6,529,400股發售股份，且國際發售項下共有116名承配人。合共68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發售股份且彼等獲配售的股份總數為17,400股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116名承配人的約58.62%。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0.0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基石投資者

- 根據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85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根據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披露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已認購合共14,070,000股發售股份，佔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數目的約32.32%及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已發行股份的約8.09%（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之前）。有關基石投資者認購的詳情請參閱本公告「基石投資者」一節。

## 董事確認

-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由或經由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配售的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獲配售予（不論以彼等自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身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申請人或上市規則附錄六（「**配售指引**」）第5段所列任何人士。國際發售符合配售指引。
- 概無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以及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為其自身利益承購全球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

- 董事確認，據我們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緊隨全球發售後，概無承配人將個別地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超過10%；(ii)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i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人士將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iv)於上市時三大公眾股東不會持有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以上，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的規定；及(v)上市時將至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 本公司確認，(i)概無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以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所認購的發售股份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及(ii)概無已認購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公眾股東以及國際發售承配人慣常於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就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指示。

### 超額配股權

-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22年7月24日(星期日))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的發售價發行合共最多6,529,400股額外股份(即不超過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國際發售超額分配6,529,400股股份，該超額分配將使用根據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與Xinyun Inc.訂立的借股協議所借入的股份結算。該等借入股份可通過(其中包括)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使用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於二級市場購買的股份或綜合使用上述方式進行結算。
- 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的網站[www.ti-net.com.cn](http://www.ti-net.com.cn)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將分別發佈公告。於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禁售承諾

- 本公司、控股股東、售股股東及基石投資者受本公告「禁售承諾」一節所載若干禁售承諾所規限。

## 分配結果

- 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最遲將於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於本公司網站 [www.ti-net.com.cn](http://www.ti-net.com.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刊登。
-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通過網上白表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公司註冊證書號碼(如有提供)以及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前分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 [www.ti-net.com.cn](http://www.ti-net.com.cn) 及聯交所網站 [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 的公告查閱；
  - 於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22年7月5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通過IPO App的「配發結果」功能或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 [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 (或 [www.hkeipo.hk/IPOResult](http://www.hkeipo.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及
  - 於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至2022年7月5日(星期二)(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
- 本公告載有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以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號碼／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倘由代名人作為代理為其他人士的利益作出相關申請)，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該等號碼則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該兩個章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在本質上有所不同。務請注意，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提供其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故本公告中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未必為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清單。僅擁有實益姓名但無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因下文所述的個人私隱而不予披露。
-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已予編纂，且並未於本公告中披露所有申請詳情。



## 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

-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認購1,000,000股或以上香港發售股份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可於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至下午一時正於香港證券登記分處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54樓)或本公司公佈的任何其他地址或作為寄發／領取股票／電子自動退款指示／退款支票日期的日期親身領取股票(倘適用)。
- 合資格親身領取的個人申請人不得授權任何其他人士代為領取。合資格派人領取的公司申請人必須由授權代表攜同蓋有公司印鑒的公司授權書領取。個人及授權代表(倘適用)於領取時均須出示卓佳證券登記有限公司接納的身份證明文件。
-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不超過1,000,0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申請人之股票(倘適用)將於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彼等認購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通過網上白表服務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所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的股票，如不符合資格親身領取或符合資格親身領取但未在指定領取時間內親身領取，預期將於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或之前以普通郵遞方式寄往有權收取的申請人於相關申請指定的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且申請全部或部分獲接納的申請人，其股票將以香港中央結算(代理人)有限公司的名義獲發行，並於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或香港結算或香港結算代理人釐定的任何其他日期直接存入中央結算系統，以記存於彼等的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或代彼等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的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股份戶口。
- 通過指定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除外)提出申請的申請人，應向該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查詢彼等獲分配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

- 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身份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亦可通過「結算通」電話系統及中央結算系統互聯網系統（根據香港結算不時生效的「投資者戶口操作簡介」所載程序）查詢彼等獲配發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應收回的退回股款（如有）金額。緊隨香港發售股份記存於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並將退回股款存入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銀行賬戶後，香港結算亦會向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提供一份活動結單，列出記存於其中央結算系統投資者戶口持有人股份戶口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及存入彼等各自的指定銀行賬戶的退回股款金額（如有）。
- 申請人若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以單一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回股款（如有）將以電子自動退款指示的形式發送至該銀行賬戶。申請人若通過**網上白表**服務申請香港發售股份並以多個銀行賬戶繳付申請股款，則退回股款（如有）將於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或之前以申請人（或倘屬聯名申請，則為排名首位的申請人）為抬頭人的退款支票形式通過普通郵遞方式寄往申請指示所示地址，郵誤風險概由彼等自行承擔。
- 通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提出申請的申請人，其退回股款（如有）預期將於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存入相關申請人的指定銀行賬戶或其經紀或託管商的指定銀行賬戶。
- 僅在全球發售已於各方面成為無條件，且任何包銷協議並無在2022年6月30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或之前根據其各自條款終止的情況下，股票方會於該時生效。投資者如按照公開分配詳情或在收到股票前或於股票生效前買賣股份，則須自行承擔一切風險。
- 本公司不會就股份發出臨時所有權文件，亦不會就申請時支付的款項發出收據。

## 公眾持股量

- 緊隨全球發售後，於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之前，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約25.02%將由公眾人士持有。因此，公眾人士持有的股份數目佔本公司已發行股本總額不少於25%，及其市值將不少於559.4百萬港元，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條的最低持股比例規定。董事確認，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將無任何新主要股東。董事確認，於上市時三大公眾股東持有的股份並無超過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條。董事確認，於上市時將至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

## 開始買賣

- 假設全球發售於2022年6月30日(星期四)上午八時正(香港時間)或之前成為無條件，預期股份將於2022年6月30日(星期四)上午九時正開始在聯交所買賣。股份將以每手200股股份為買賣單位進行交易，股份的股份代號將為2167。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量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應注意，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

## 發售價

發售價已釐定為每股發售股份12.85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

## 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

按每股發售股份發售價12.85港元計算，經扣除包銷費用及佣金以及本公司就全球發售應付的估計開支後，本公司將收到的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估計約為255.7百萬港元。本公司擬將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以下用途：

- 約75%或191.8港元將用於進一步提高我們的核心技術、優化現有解決方案組合及開發互補解決方案，以滿足不斷變化的客戶需求、提供更全面的解決方案及提高我們在客戶聯絡解決方案市場的整體競爭力。具體而言，(i)約28%或71.6百萬港元將在未來五年用作進一步升級我們的系統架構；(ii)約17%或43.4百萬港元，將在未來五年用作提升我們的AI能力並改進我們的AI賦能功能；(iii)約15%或38.4百萬港元，將在未來五年用作提升我們的實時視頻通信能力，推出並優化相關功能模組，並積極探索與5G網絡的整合；及(iv)約15%或38.4百萬港元，將在未來五年投入基於企業微信(微信企業版)生態系統的產品創新。
- 約20%或51.1百萬港元將在未來五年用於進一步提升我們在客戶聯絡解決方案市場的品牌形象、擴大我們的直接銷售團隊、提高我們的銷售能力及加大我們的營銷力度。具體而言，(i)約15%或38.3百萬港元將在未來五年用於通過擴大我們的直接銷售團隊、提供更多培訓機會及升級我們的CRM系統，加強我們的銷售能力；及(ii)約5%或12.8百萬港元將在未來五年用於增加我們的網絡營銷開支。
- 約5%或12.8百萬港元將用作營運資金及一般企業用途。

倘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則我們將就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後將予發行的6,529,400股額外股份收取約81.2百萬港元的額外所得款項淨額。在有關情況下，本公司將按比例增加以上用途對所得款項淨額的擬定使用。

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並未立即用作上述用途，且在相關法律及法規允許的情況下，只要該等資金被視為符合本公司的最佳利益，本公司將分配部分或全部所得款項以短期計息存款形式存放於持牌銀行或獲授權金融機構。倘全球發售所得款項淨額用途與上述用途出現任何重大變動，或本公司所得款項淨額的分配與上述用途出現任何重大變動，將會刊發正式公告。

有關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未來計劃及所得款項用途」一節。

### 香港公開發售中已接獲申請及認購的踴躍程度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香港發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根據香港公開發售通過網上白表服務及通過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合共接獲4,656份有效申請，認購合共5,104,200股香港發售股份，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香港發售股份總數4,353,200股的約1.17倍。

-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超額認購少於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倍，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尚未採用。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可供認購的香港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4,353,2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10%（超額配股權獲行使之前），並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分配予4,359名獲接納申請人，其中：
  - 認購合共5,104,200股股份的4,656份有效申請乃就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85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總認購額為5,000,000港元或以下的香港發售股份而提出，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甲組初步可供分配的2,176,600股股份的約2.35倍。
  - 概無有效申請乃就按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3.85港元計算（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總認購額為5,000,000港元以上的香港發售股份而提出，相當於香港公開發售乙組初步可供分配的2,176,600股股份的約0倍。



概無申請因付款未能兌付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申請因無效而遭拒絕受理。概無發現並拒絕受理重複申請或疑屬重複申請。概無發現申請認購超過2,176,600股股份（即香港公開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的4,353,200股香港發售股份的50%）的申請。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超額認購少於15倍，故不採用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重新分配」一節所述的重新分配程序，且概無國際發售股份由國際發售重新分配至香港公開發售。分配予香港公開發售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4,353,200股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0%，並已根據香港公開發售分配予4,359名獲接納申請人。合共2,761名申請人已獲配發一手發售股份。

由於香港公開發售乙組初步可供分配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乙組未獲認購的2,176,600股香港發售股份已轉撥至甲組以滿足甲組的需求，並據此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分配」一節所述作出分配。

於香港公開發售提呈發售的發售股份已按下文「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一節所載基準有條件分配。

## 國際發售

國際發售項下初步提呈發售的國際發售股份已獲輕微超額認購，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39,176,800股發售股份總數（包括19,646,800股新股份及19,530,000股銷售股份）的約1.27倍。香港公開發售與國際發售之間並無作出發售股份重新分配，國際發售項下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39,176,8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90%（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國際發售中已超額分配6,529,400股發售股份，且國際發售項下共有116名承配人。合共68名承配人已獲配發五手或以下發售股份且彼等獲配售的股份總數為17,400股股份，相當於國際發售項下116名承配人的約58.62%。該等承配人已獲配發國際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的約0.04%（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基石投資者

根據最終發售價每股發售股份12.85港元（不包括1.0%經紀佣金、0.0027%證監會交易徵費、0.00015%財匯局交易徵費及0.005%聯交所交易費）及根據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所披露的基石投資協議，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數目現已釐定如下：

基石投資者	投資金額 (港元)	發售股份數目 (下調至最接近 每手200股 股份的完整 買賣單位)	佔發售股份總數 概約百分比		佔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 已發行股份總數概約百分比	
			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假設 超額配股權 未獲行使	假設 超額配股權 獲悉數行使
Platinum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118,000,000	9,182,800	21.10%	18.34%	5.28%	5.09%
Agora, Inc.	62,801,589	4,887,200	11.23%	9.76%	2.81%	2.71%
<b>總計</b>	<b>180,801,589</b>	<b>14,070,000</b>	<b>32.32%</b>	<b>28.11%</b>	<b>8.09%</b>	<b>7.79%</b>

就本公司所深知，(i)各基石投資者均為本集團的獨立第三方，而非我們的關連人士；(ii)概無基石投資者慣於接受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現有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的指示；(iii)任何基石投資者認購相關發售股份概無由本公司及其子公司、董事、主要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及現有股東或任何彼等各自的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iv)基石投資者之間彼此相互獨立；及(v)各基石投資者將動用(a)其自有資金或(b)其所管理基金的自有資金(如適當)作為其認購發售股份的資金來源。

各基石投資者均已確認，已取得有關基石配售的所有必要批准，且相關基石投資毋須經任何證券交易所(倘相關)或其股東的特定批准。概無根據基石投資協議向基石投資者授出任何特別權利，保證配發除外。基石投資者或其任何聯屬人士、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概無於全球發售中接受或訂立任何協議或安排以接受本公司、其控股股東、本集團任何成員公司或彼等各自任何聯屬人士、董事、高級職員、僱員、代理或代表以附函或其他方式的任何直接或間接利益，或以其他方式從事與指引信HKEX-GL51-13不一致或違反該指引信的任何行為或活動。

基石配售將構成國際發售的一部分，且基石投資者將不會購買全球發售下的任何發售股份（惟根據基石投資協議除外）。由基石投資者認購的發售股份將在所有方面與繳足已發行股份享有同等地位，且根據上市規則第8.24條將計入本公司的公眾持股量。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基石投資者概不會在本公司擁有任何董事會席位，亦不會成為本公司的主要股東。除按發售價保證分配相關發售股份外，相比其他公眾股東，基石投資者於基石投資協議中並無任何優先權利。

各基石投資者已同意，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期間內（「**禁售期**」）任何時間將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根據有關基石投資協議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惟有限的情況除外，於該情況下股份被轉讓予其任何全資子公司，而該等全資子公司將承擔與該基石投資者相同的責任，包括禁售期的限制。

有關基石投資者的進一步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基石投資者」一節。

## 董事確認

據董事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由或經由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或包銷商配售的全球發售項下的發售股份獲配售予（不論以彼等自身名義或透過代名人）身為本公司核心關連人士（定義見上市規則）的申請人或配售指引第5段所列任何人士。國際發售符合配售指引。

概無獨家保薦人、聯席全球協調人、聯席賬簿管理人、聯席牽頭經辦人、包銷商及彼等各自的聯屬公司以及牽頭經紀商或任何分銷商的關連客戶（定義見上市規則附錄六）為其自身利益承購全球發售項下任何發售股份。

董事確認，據我們所深知、盡悉及確信，(i)緊隨全球發售後，概無承配人將個別地持有本公司經擴大已發行股本超過10%；(ii)緊隨全球發售後，本公司不會新增任何主要股東（定義見上市規則）；(iii)緊隨全球發售完成後，公眾人士將持有的股份數目將符合上市規則第8.08(1)(a)條規定的最低百分比；(iv)於上市時三大公眾股東不會持有公眾人士所持股份的50%以上，符合上市規則第8.08(3)及8.24條的規定；及(v)上市時將至少有300名股東，符合上市規則第8.08(2)條的規定。

本公司確認，(i)概無香港公開發售的公眾股東以及國際發售的承配人所認購的發售股份直接或間接由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提供資金；及(ii)概無已認購發售股份的香港公開發售公眾股東以及國際發售承配人慣常於接受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其董事、最高行政人員、控股股東、主要股東、現有股東或彼等各自的任何緊密聯繫人就收購、出售、投票或以其他方式處置以其名義登記或由其以其他方式持有的股份的指示。

## 超額配股權

就全球發售而言，本公司已向國際包銷商授出超額配股權，可由聯席全球協調人（為其本身及代表國際包銷商）於上市日期起至遞交香港公開發售申請截止日期後第30日（即2022年7月24日（星期日））隨時行使，要求本公司按國際發售的發售價發行合共最多6,529,400股額外發售股份（即不超過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的15%），以補足國際發售的超額分配（如有）。國際發售超額分配6,529,400股股份，該超額分配將使用根據中國國際金融香港證券有限公司與Xinyun Inc.訂立的借股協議所借入的股份結算。該等借入股份可通過（其中包括）悉數或部分行使超額配股權、使用以不超過發售價的價格於二級市場購買的股份或綜合使用上述方式進行結算。倘超額配股權獲行使，我們的網站[www.ti-net.com.cn](http://www.ti-net.com.cn)以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將分別發佈公告。於本公告日期，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 禁售承諾

本公司、控股股東、售股股東及基石投資者受以下關於股份的禁售承諾（「禁售承諾」）所規限。禁售承諾的主要條款載列如下：

名稱	上市後受禁售承諾規限的股份數目 <sup>(1)</sup>	上市後受禁售承諾所規限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sup>(1)</sup>	禁售期截止日期
本公司 (須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包銷協議遵守禁售責任)	不適用	不適用	2022年12月29日 <sup>(2)</sup>
<b>控股股東</b> (須根據上市規則及香港包銷協議遵守禁售責任)			
• 吳先生、Hanyun Inc.、Xinyun Inc.、EastUp Holding Limited	60,000,000	34.48%	2022年12月29日 (首六個月期間) 2023年6月29日(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sup>(3)</sup>
• 潘先生、Connect The Unconnected Limited	13,500,000	7.76%	2022年12月29日 (首六個月期間) 2023年6月29日(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sup>(3)</sup>
• 李先生、Technolo-Jin CO., LTD	8,370,000	4.81%	2022年12月29日 (首六個月期間) 2023年6月29日(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sup>(3)</sup>
• 安先生、Flyflux Holding Limited	4,635,000	2.66%	2022年12月29日 (首六個月期間) 2023年6月29日(第二個六個月期間) <sup>(3)</sup>

名稱	上市後受禁售承諾規限的股份數目 <sup>(1)</sup>	上市後受禁售承諾所規限股份數目佔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sup>(1)</sup>	禁售期截止日期
<b>售股股東</b>			
(須根據禁售承諾契據遵守禁售責任)			
• Fortune Ascend Holdings Ltd.	17,415,000	10.01%	2023年6月29日 <sup>(4)</sup>
<b>基石投資者</b>			
(須根據有關基石投資協議遵守禁售責任)			
• Platinum Investment Management Limited	9,182,800	5.28%	2022年12月29日 <sup>(5)</sup>
• Agora, Inc.	4,887,200	2.81%	2022年12月29日 <sup>(5)</sup>
<b>總計</b>	<b>117,990,000</b>	<b>67.81%</b>	

附註：

1.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2. 本公司於所示日期後可發行並無禁售責任的股份。
3. 本公告所述控股股東(a)不得於首六個月期間出售任何股份，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股份，或就任何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b)不得於第二個六個月期間出售任何股份，或訂立任何協議出售任何股份，或就任何股份設立任何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以致緊隨有關出售或因行使或執行有關購股權、權利、權益或產權負擔後，其(1)不再為控股股東；(2)不再為控股股東成員；或(3)連同其他成員，不再為控股股東集團（定義見上市規則）。
4. 售股股東須根據禁售承諾契據遵守禁售責任。詳情請參閱招股章程「包銷－包銷安排及開支－香港公開發售－售股股東作出的承諾」。
5. 基石投資者自上市日期起六個月期間內（「禁售期」）任何時間不會直接或間接出售根據有關基石投資協議購買的任何發售股份，惟有限的情況除外，於該情況下股份被轉讓予其任何全資子公司，而該等全資子公司承擔與該基石投資者相同的責任，包括禁售期的限制。

## 香港公開發售的分配基準

待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全球發售的條件」一段所載條件獲達成後，公眾人士透過網上白表服務及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提交的4,656份有效申請將按下列基準有條件分配：

申請認購的 股份數目	有效 申請數目	配發／抽籤基準	獲配發股份數目 佔申請認購的 股份總數的 概約百分比
甲組			
200	2,977	2,977名申請人中的2,680名將獲得200股股份	90.02%
400	369	200股股份，另369名申請人中的288名將獲得額外200股股份	89.02%
600	384	400股股份，另384名申請人中的251名將獲得額外200股股份	88.45%
800	127	600股股份，另127名申請人中的67名將獲得額外200股股份	88.19%
1,000	207	800股股份，另207名申請人中的82名將獲得額外200股股份	87.92%
1,200	48	1,000股股份，另48名申請人中的13名將獲得額外200股股份	87.85%
1,400	43	1,200股股份，另43名申請人中的6名將獲得額外200股股份	87.71%
1,600	36	1,400股股份	87.50%
1,800	26	1,400股股份，另26名申請人中的22名將獲得額外200股股份	87.18%
2,000	160	1,600股股份，另160名申請人中的109名將獲得額外200股股份	86.81%
3,000	57	2,400股股份，另57名申請人中的54名將獲得額外200股股份	86.32%
4,000	45	3,400股股份，另45名申請人中的8名將獲得額外200股股份	85.89%
5,000	32	4,200股股份，另32名申請人中的13名將獲得額外200股股份	85.63%
6,000	27	5,000股股份，另27名申請人中的16名將獲得額外200股股份	85.31%
7,000	14	5,800股股份，另14名申請人中的11名將獲得額外200股股份	85.10%
8,000	16	6,800股股份	85.00%
9,000	9	7,600股股份，另9名申請人中的2名將獲得額外200股股份	84.94%
10,000	38	8,400股股份，另38名申請人中的12名將獲得額外200股股份	84.63%
20,000	18	16,600股股份，另18名申請人中的13名將獲得額外200股股份	83.72%
30,000	9	24,800股股份，另9名申請人中的6名將獲得額外200股股份	83.11%
40,000	2	33,200股股份	83.00%
50,000	1	41,400股股份	82.80%
60,000	2	49,400股股份	82.33%
80,000	3	65,600股股份	82.00%
100,000	4	81,600股股份	81.60%
200,000	2	161,200股股份	80.60%
<b>總計</b>	<b>4,656</b>	<b>甲組獲接納申請人總數：4,359</b>	

香港公開發售包含的發售股份最終數目為4,353,200股發售股份，相當於全球發售項下初步可供認購發售股份總數（任何超額配股權獲行使前）的10%。由於香港公開發售乙組初步可供分配的發售股份認購不足，乙組未獲認購的2,176,600股香港發售股份已轉撥至甲組以滿足甲組的需求，並據此按招股章程「全球發售的架構－香港公開發售－分配」一節所述作出分配。

## 分配結果

國際發售的認購踴躍程度、香港公開發售的申請水平及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基準最遲將於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正於本公司網站([www.ti-net.com.cn](http://www.ti-net.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刊登。

香港公開發售項下通過網上白表或中央結算系統EIPO服務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的分配結果，包括香港公開發售項下獲接納申請人的香港身份證／護照／香港商業登記／公司註冊證書號碼(如有提供)以及獲接納申請的香港發售股份數目將於下列日期及時間按下列方式提供：

- 於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前分別登載於本公司網站[www.ti-net.com.cn](http://www.ti-net.com.cn)及聯交所網站[www.hkexnews.hk](http://www.hkexnews.hk)的公告查閱；
- 於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上午八時正至2022年7月5日(星期二)午夜十二時正，每日24小時通過IPO App的「配發結果」功能或分配結果的指定網站[www.tricor.com.hk/ipo/result](http://www.tricor.com.hk/ipo/result)(或[www.hkeipo.hk/IPOResult](http://www.hkeipo.hk/IPOResult))，使用「按身份證號碼搜索功能」查閱；及
- 於2022年6月29日(星期三)至2022年7月5日(星期二)(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香港公眾假期)上午九時正至下午六時正致電分配結果電話查詢熱線+852 3691 8488查詢。

本公告載有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以網上白表提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指香港身份證號碼／護照號碼／香港商業登記號碼／公司註冊證書號碼／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倘由代名人作為代理為其他人士的利益作出相關申請)，而「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該等號碼則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通過中央結算系統提供。因此，該兩個章節所示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在本質上有所不同。務請注意，由於僅披露由中央結算系統參與者向香港結算提供其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獲接納申請人，故本公告中的身份證明文件號碼清單未必為獲接納申請人的完整清單。僅擁有實益姓名但無身份證明文件號碼的申請人因下文所述的個人私隱而不予披露。

由於申請須遵守個人資料收集聲明，故「透過中央結算系統向香港結算發出電子認購指示申請的配發結果」一節所示的實益擁有人識別碼已予編纂，且並未於本公告中披露所有申請詳情。



## 股權集中度分析

下表載列國際發售的股權集中度分析。

- 國際發售中最大承配人、前5大承配人、前10大承配人、前20大承配人及前25大承配人：

承配人	認購股份數目	上市時所持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認購股份	上市時	上市時
			數目佔國際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數目佔國際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數目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數目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佔上市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所持股份數目佔上市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最大	9,182,800	9,182,800	23.44%	20.09%	21.10%	18.34%	5.28%	5.09%
前5大	32,397,600	32,397,600	82.70%	70.88%	74.43%	64.72%	18.62%	17.95%
前10大	43,660,000	43,660,000	111.44%	95.52%	100.30%	87.22%	25.09%	24.18%
前20大	45,651,200	45,651,200	116.53%	99.88%	104.87%	91.19%	26.24%	25.29%
前25大	45,661,200	45,661,200	116.55%	99.90%	104.90%	91.21%	26.24%	25.29%

- 上市後最大股東、前5大股東、前10大股東、前20大股東及前25大股東：

股東	認購股份數目	上市時所持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數目	認購股份數目	上市時所持	上市時所持
			佔國際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佔國際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佔發售股份總數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佔上市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股份數目佔上市時已發行股本總額的百分比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未獲行使)	(假設超額配股權獲悉數行使)
最大	-	60,000,000	0.00%	0.00%	0.00%	0.00%	34.48%	33.24%
前5大	9,182,800	126,647,800	23.44%	20.09%	21.10%	18.34%	72.79%	70.15%
前10大	32,397,600	158,232,600	82.70%	70.88%	74.43%	64.72%	90.94%	87.65%
前20大	45,237,000	175,707,000	115.47%	98.97%	103.92%	90.37%	100.98%	97.33%
前25大	45,945,200	176,415,200	116.04%	99.46%	105.55%	91.78%	101.39%	97.72%

鑒於股權高度集中於少數股東，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即使少量股份成交，股份的價格亦可能大幅波動，故於買賣股份時務請審慎行事。